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1544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案外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來函指出，其係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不執行業務股東，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 日交付帳冊訴第 11200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2 月 2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配合其行使監察權，提供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（下稱系爭財報資料），然未獲提供。因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008662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2 月 20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證明文件供核，惟未獲其等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系爭財報資料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乃依前開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1544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第 109 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 88 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109

條規定：『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』。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5 月 17 日經商五字第 1110222567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有限公司……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，本即不受過多限制，公司並應配合辦理。三、……倘……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，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登記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已於○君指定時間備妥系爭財報資料，惟其並未前來查閱。又○○公司本年度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，現場亦已備妥系爭財報資料供○君查閱，惟其亦未到場。訴願人已多次提供○君系爭財報資料，並無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而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又○○公司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○君查閱系爭財報資料，有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其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登記資料、○君 112 年 2 月 2 日函及 112 年 2 月 13 日○○字第 2023021000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2 月 13 日函）、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已於○君指定時間備妥系爭財報資料，惟其並未前來查閱；又○○公司本年度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，現場亦已備妥系爭財報資料供○君查閱，惟其亦未到場云云。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，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；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司法第 48 條及第 109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 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接獲○君 112 年 2 月 13 日函表示，○○公司未提供不執行

業務股東系爭財報資料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該函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貳、事實……二、本人於該公司遷址後，基於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，乃於 112 年 2 月 2 日發函……告知其應備妥○○公司之相關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並告知將委請律師及會計師於 1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 時前往○○公司會議室查閱……。三、詎料，本人於 1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 時……前往○○公司查帳時，卻發現該營業處所為私人工作室，現場無公司名稱標示，僅有訴外其他公司之兩名人員在該處所，並表示從未聽過○○公司之名稱，導致本人僅能無奈離去；另嘗試撥打○○公司於國貿局之註冊電話：XXXXX 分機 XXX，則直接轉為傳真電話，無法聯繫該公司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函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證明文件供核，並告知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無理由者，將依法裁處。該函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4 日送達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有本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均未獲其等回復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公司已於○君指定時間備妥系爭財報資料，惟其並未前來查閱云云，然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- (二) 又依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意旨，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，本即不受過多限制，公司並應配合辦理，倘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，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即應依法處罰；是依前開函釋意旨，訴願人雖另主張○○公司本年度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時，現場亦已備妥系爭財報資料供○君查閱等語，縱令屬實，○○公司仍負有配合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，隨時查閱系爭財報資料之義務，自不得以股東會現場已備妥相關資料供股東查閱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